

柘城县 2023 年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监理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2023-11-9

招 标 人：柘城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开标	16
5. 评标	16
6. 合同授予	17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8. 纪律和监督	1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1. 评标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3. 评标程序	25
第四章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39
三、项目管理机构	41
四、资格审查资料	44
五、投标保证金	46
六、监理大纲	47
七、其他材料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柘城县 2023 年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柘城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柘城县 2023 年学前教育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柘城县 2023 年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2. 采购编号: 2023-11-9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总投资及规模: 19381943.24 元,柘城县 2023 年学前教育建设,主要包括教学辅助用房、生活用房及校园附属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 建设地点: 柘城县
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六个标段;
第一标段: 皇集乡张集幼儿园
第二标段: 浦东办事处第四中心幼儿园
第三标段: 陈青集镇第三中心幼儿园
第四标段: 慈圣镇第六中心幼儿园、惠济乡双庙幼儿园
第五标段: 申桥乡安庙幼儿园、远襄镇中心幼儿园
第六标段: 监理标段
7. 工期: 第一至五标段 150 日历天; 第六标段: 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8. 工程质量: 合格
9. 招标内容及范围: 第一至五标段: 招标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有说明,按说明执行); 第六标段: 施工期加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10.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 4278603.38 元
第二标段: 2800459.68 元。
第三标段: 3038684.34 元
第四标段: 3927982.24 元
第五标段: 5087481.85 元
第六标段: 248731.75 元(施工标段中标价的 1.3%)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至五标段：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2. 投标人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从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六标段：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房屋建筑工程）、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2. 投标人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从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http://zcggyz.zhecheng.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费用 0 元。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请在规定时间内下载，超过时间将停止下载。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有关信息

1. 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3. 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 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六、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银行汇款的方式。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 2%，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开具时间及方式：

（1）开具截至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9:00 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00:00:00 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获取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

（<http://zcggyz.zhecheng.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4.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交纳及到账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9:00 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7:00 时截止（以

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 获取方式: 获取方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

(<http://zcggyz.zhecheng.gov.cn>)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 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 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 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七、特别声明

7.1、在该工程招投标有效期内,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对投标文件中资料(如: 企业资质、人员资质、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 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7.2、经核实, 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 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7.3、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 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7.4、中标候选人存在 7.1、7.2、7.3 情况的, 须无条件承担以下后果:

7.4.1 因投标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招标失败, 对招标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全部赔偿。

7.4.2 中标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 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 拉入“黑名单”)。

7.5、中标候选人经查实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 须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注: 招标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柘城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 河南省柘城县上海路南段

联 系 人: 杜先生

联系电话: 0370-6020757

代理机构: 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7 号 B 座 1605

联 系 人: 张旭利

联系电话: 17539897789

监督单位: 柘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中段

联系电话：0370-7295108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柘城县教育体育局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柘城县2023年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柘城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监理工作范围	柘城县2023年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含施工保修阶段）。
1.3.2	工期控制目标	确保在施工合同工期内完工
1.3.3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1.3.4	安全控制目标	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如有）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发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第六标段：400.00 元（大写：四百元整） 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共 1 份，网上递交的软件版 1 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4.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相关专业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及以上和招标人代表 1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7.3.1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日历日
7.3.3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控制价	详见招标公告
9.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9.3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由监督单位依法实施监督。
9.4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9.6	注意事项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3、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4、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注：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次。 5、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6、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首页-通知公告。
9.7	特别说明	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从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9.8	主体库信息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和涉及到评审的各种客观证明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由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
9.9	大数据分析	对参与工程建设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对存在下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工程概算：见招标文件。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和监理目标

1.3.1. 本工程监理工作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监理工期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监理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工程监理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4)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工程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3) 项目管理机构;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投标保证金;
- (6) 监理大纲;
- (7)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依据工程概况及招标人的控制价,根据工程所在地当地市场行情,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目标、安全控制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监理工作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格式执行。

3.7.4.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盖章之处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授权代表须有法人代表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

3.7.6. 招标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只接受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以在电子平台中顺利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将根据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4. 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在线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开标程序

4.2.1. 招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组织开标，并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如实记录开标情况，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4.2.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方式按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2.3. 解密程序完成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5. 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

5.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中标通知

7.2.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成交）通知书均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自行制作，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7.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有关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6.4. 签订合同

6.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招标人予以赔偿。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控制价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审 标准	监理工作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控制价。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监理大纲: <u>55</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8</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7</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1)	监理 大纲 评分 标准 A 值	保证旁站 监理措施	6 分	(1)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 包括各关键部位(0-3 分)。 (2) 旁站监理措施详细(0-3 分)。 注: 以上如有缺项, 则该项得 0 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 和方法	10 分	(1) 有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可行性论述(0-2 分)。 (2) 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2 分)。 (3) 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2 分)。 (4) 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2 分)。 (5)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2 分)。 注: 以上如有缺项, 则该项得 0 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 方法	10 分	(1)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0-2 分)。 (2) 有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图(0-2 分)。 (3)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0-3 分)。 (4)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3 分)。 注: 以上如有缺项, 则该项得 0 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 和方法	6 分	(1) 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分)。 (2) 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0-2 分)。 (3) 有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0-2 分)。 注: 以上如有缺项, 则该项得 0 分。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6 分	(1) 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0-3 分)。 (2) 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0-3 分)。 注: 以上如有缺项, 则该项得 0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6 分	(1) 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 (0-3 分)。 (2)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 (0-3 分)。 注: 以上如有缺项, 则该项得 0 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6 分	(1)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 (0-3 分)。 (2)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 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0-3 分)。 注: 以上如有缺项, 则该项得 0 分。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	5 分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是否合理且满足工程需要 (0-5 分)。
2.2.4(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B 值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	3 分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并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计 3 分; 2. 工程师并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计 2 分。
		监理部主要成员专业配套	5 分	1. 专业配套完整, 注册监理资格人员 5 人以上 (不含) 计 5 分; 2. 专业配套完整, 注册监理资格人员 3 人以上 (不含) 计 3 分; 3. 专业配套完整, 注册监理资格人员 3 人以下 (含) 计 1 分 4. 专业配套不完整的计 0 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C 值	投标报价 (30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 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低 1% 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 最多加 10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 以上 (不含 5%) 时, 每再低 1% 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 扣完为止;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高 1% 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扣完为止。	

2.2.4(4)	其他 因素 评分 标准 D 值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服务承诺（7分）	1、参加项目组所有现场监理人员到位及不准兼职的承诺。（0-1分） 2、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项目总监要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5日。（0-1分） 3、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0-5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 (4) 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2.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2.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发现某评标委员会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实施回避制度。

3.2.3 退出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

3.2.4 由监督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5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文件均未规定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举手表决，票数半数以上的予以通过，未获半数以上的予以否决。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按得分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G F—2012—0202)

(本合同为参考版本，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项目单位：柘城县教育体育局

监理单位：

委托人 柘城县教育体育局 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柘城县 2023 年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柘城县

工程规模：

总 投 资：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2) 本合同标准条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代 表：（签章）

代 表：（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签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数据。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时间内提供如下数据：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它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向委托人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

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它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

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1. 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
2.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3. 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
4.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5.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等）；
6. 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本工程施工、安装阶段全过程监理及保修阶段监理。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_____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数据及提供时间：_____

第十一条 委托应在____天内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_____

监理单位自备的，委托人给予经济补偿的设施如下：_____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_____名职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并免费提供_____名服务人员。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单位的酬金。

监理酬金竣工结算价=（投标报价/建安概算价）×工程竣工结算价。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酬金：另行约定。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另行约定。

如果非监理单位造成的工程延期或延误，本监理合同期结束后尚需继续进行监理应增加监理费用，其日监理工作酬金为：工程延期3个月不另增加费用，若超出3个月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_____支付报酬，按_____汇率计付。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3) 项目管理机构；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投标保证金；
- (6) 监理大纲；
- (7)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你们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建设监理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监理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

3.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成立_____（工程名称）_____建设工程监理项目部，及时安排中标的总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可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 我们承认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8.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报 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控制目标	
质量控制目标	
安全控制目标	
服务承诺内容	(本页不够时可另附)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应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身份证复印件；总监代表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表 (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租赁/自有	用途	备注

注：软件系统中应用的预算软件须为省市造价主管部门认可的预算软件（认可软件：广联达、神机妙算、金鲁班、鲁班）。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五、投标保证金

六、监理大纲

七、其他材料

柘城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 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
招投标活动中,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 如有违反, 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